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7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618号东冠大厦16层会议室举行，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24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经半数以上监事推选施笑利女士为会议主持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三十日